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先后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48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核查（《落实函》第 3 题）

（一）关于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利益安排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核查了该等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范围与方式；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经销商与上市公司共用商号的情形进行了比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部分经销商使用“森赫”商号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体现与发行人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并借助森赫电梯品牌拓展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经销商向发行人提出授权使用“森赫”商号的相关申请，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并确认后，安徽森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森赫电梯有限公司、山西森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自设立之日起即使用“森赫”商号开展业务，对外经营森赫电梯产品，并与公司签署了《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按照《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内容使用“森赫”商号。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品牌利益，与该等经销商就“森赫”商号的使用许可范围、使用方式及广告宣传、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授权该等经销商使用“森赫”商号未收取任何费用。除签订《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及正常采购销售业务以外，公司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根据康力电梯、梅轮电梯、快意电梯、通用电梯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此类情形。公司部分经销商使用“森赫”商号具有行业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二）关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商号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查阅了该等经销商就使用“森赫”商号行为出具的《专项说明》；对使用“森赫”商号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该等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商号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签署的《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中对该等经销商规范使用“森赫”商号进行了明确约定，以引导经销商规范、正当使用“森赫”商号。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森赫”商号许可使用的范围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仅许可经销商将“森赫”商号用于其自身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如经销商开设带有“森赫”商号的分支机构时，需经公司另行授权。

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经销商及其股东不得自行或联合、授权、唆使、指使其其他主体注册“森赫”等与公司上述商标/商号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商业经营主体，并开展经营或从事其他类似有损公司商业信誉或者利益的事项。

2、“森赫”商号的使用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如经销商违法或违约经营，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可要求经销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若因经销商违法经营或在经营中有损害发行人名誉的行为及违反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经销商对“森赫”企业商号的使用权。

如双方经销关系终止或协议解除，经销商不再享有“森赫”商号的使用权，经销商必须于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公司有权以侵害注册商标权、企业名称专用权为由向经销商追究法律责任。

3、关于广告宣传

根据协议约定，未经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采用各种形式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动，否则即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根据该等经销商就使用“森赫”商号行为出具的《专项说明》，该等经销商主要从事电梯销售或安装维保等业务，未将“森赫”商号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滥用“森赫”商号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损害森赫电梯业务、商誉、商号及品牌形象等活动。同时，通过百度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进行检索，该等经销商不存在损害“森赫”商号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经销商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再将设备出售给最终客户，经销商与最终客户就产品销售的相关事宜以自身名义达成独立协议，相关责任、义务由经销商独自承担。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与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关于经销商对其造成混淆的投诉或诉讼，亦未收到任何来自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与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不存在因商号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该等经销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填写的对外投资调查表及关联方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等资料，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了比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该等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森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森赫电梯有限公司、山西森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安徽森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森赫”）	安徽森赫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晓燕，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为陈晓燕持股 60%、汪汇东持股 40%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晓燕，监事为汪汇东。
2	河北森赫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森赫”）	河北森赫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东，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为李晓东持股 70%、李建卫持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晓东，监事为李建卫。
3	山西森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森赫”）	山西森赫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樊安国，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为王桂芳持股 80%、樊安国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樊安国，监事为王桂芳。山西森赫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山西森赫注销后，樊安国控制的山西奥森达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发行人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其在经营过程中未曾使用过“森赫”商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正常发生的采购销售外，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具备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惯例；除签订《企业字号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正常采购销售业务以外，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等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未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属于发行人股东、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报告期内，除正常采购销售业务以外，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1年1月12日